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
10·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23日6时39分许，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王某文在海沧区海沧街道后井村衙里8号附近自卸沙土时，发生车辆侧翻事故，造成王某文当场死亡。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10·23事故是一起因物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省市区有关规定，区应急局牵头组织区建设与交通局、区总工会、海沧公安分局及海沧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邀请市交通局参加，成立了该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对事故报告中提出的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一检查核实，开展事故整改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不到位，教育和督促相关从业人员执行卸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不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3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截至2023年1月3日，罚款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至指定银行。

（二）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某玺

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国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卸沙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李某玺处罚款人民币19200元整的行政处罚。截至2023年1月3日，罚款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至指定银行。

三、事故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该公司完成了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环节，先后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计划》、《车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

（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会议，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安排上岗作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强化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三）制定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各类操作规程，并教育和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四）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修订落实完成5份安全生产体系文件，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2份，形成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上墙，多元化培训方案，加深、便捷员工熟悉，2023年组织全厂人员对消防安全及驾驶车辆安全操作流程进行演练，该公司共组织10次，参与18人。

（五）强化风险辨识与风险管控。组织建立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四、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建议

经评估小组检查和小组各成员反馈，对该公司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是领导成员要履行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领导层成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各项整治活动要点，明确分工、带头参与，持之以恒抓好安全工作。

二是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公司制定的各类制度，要贴合实际，同时明确制度的制定人、审核人、签发人；进一步梳理、排查风险点，完善危险源辨识，结合风险分级管控持续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是走实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公司岗位工作特点，细化教育内容，明确教育时间，丰富教育形式，同时做好培训考核登记。

五、评估结论

经核查，厦门顺源昕物流有限公司10·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

海沧区10·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小组

2023年11月23日